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153,638.21元，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673,814.19元，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总额已达到公司股本50%以上，本半年度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57,192,687.2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07,495,449.63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7,495,449.63元。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0,00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